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4)

自願公告

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其僅以現有股份提供資金，並不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10年，而根據該計劃可授出的最高獎勵數目為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受託人將按照董事會的指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從二級市場購買股份，以滿足獎勵的歸屬。

該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1)(b)條僅以現有股份提供資金，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01(1)(a)條所提述涉及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的計劃。因此，採納該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而本公告乃自願作出。

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其僅以現有股份提供資金，並不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10年，而根據該計劃可授出的最高獎勵數目為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受託人將按照董事會的指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從二級市場購買股份，以滿足獎勵的歸屬。

目的

該計劃的目的為(i)肯定若干參與者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參與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及(ii)吸引合適的人才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該計劃的期限

除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決定提早終止外，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再授出獎勵(「信託期」)。

該計劃終止後：(i)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ii)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經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應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於受託人收到經由經選定參與者妥善簽立的規定轉讓文件後，根據獎勵的條件歸屬於經選定參與者；(iii)於信託期屆滿時，信託基金內所有剩餘股份(任何尚待歸屬予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除外)應由受託人出售；及(iv)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信託基金內剩餘的其他資金及財產(於適當扣除所有處置成本、負債及開支後)應匯付予本公司。

受託人收購股份

為提供資金以授出獎勵股份，董事會可不時促使以結算方式向該信託支付出資額，或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出其他出資。當董事會指示受託人購買現有股份時，應指明擬動用資金的最高金額及購買該等股份的價格範圍。除事先取得董事會書面同意外，受託人不得動用超出該最高金額的資金，亦不得以超出所指定價格範圍的價格購買任何股份。

參與者

根據該計劃，任何參與者均合資格參與該計劃及獲根據該計劃授予獎勵。

管理

該計劃應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

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可將其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享有的任何權力及職責轉授予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在計劃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應具有權力：(i)解釋及詮釋計劃規則及獎勵條款；(ii)挑選參與者及授出獎勵；(iii)釐定獎勵條款及條件；及(iv)採取其他必要步驟以使計劃規則得以生效。

計劃限額

倘若會導致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股份的面值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即50,000,000股股份）（「計劃限額」），則董事會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根據該計劃可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就計算計劃限額而言，根據計劃規則已失效的獎勵不得視為已動用。

獎勵的授出

在計劃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為經選定參與者，並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授予獎勵。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經選定參與者毋須就接納及歸屬獎勵支付任何代價。

董事會應促使本公司及參與者簽立一份書面文書（「授予通知」），載明獎勵股份、授予所附帶的任何歸屬條件及歸屬方式。

授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獎勵，必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

獎勵股份的歸屬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授予通知中載明者外，計劃規則並未訂明選定參與者須於任何獎勵股份歸屬前達成的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就獎勵股份的歸屬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及表現目標（包括於授出獎勵後在本集團內繼續服務一段期間），並應將相關條件通知受託人及該經選定參與者。董事會可酌情豁免任何該等歸屬條件。

在該計劃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且於所有歸屬條件獲達成後，受託人所持有的相關獎勵股份應按照適用歸屬時間表歸屬予該經選定參與者。董事會應向經選定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並附上要求經選定參與者簽立的規定轉讓文件，以完成獎勵股份的歸屬及轉讓。

限制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一般性原則下，本限制適用於下列期間：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60)日內，或(如為較短期間)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30)日內，或(如為較短期間)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於管理該計劃的過程中，本公司及董事會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適用條文，以及所有有關內幕交易的適用規則。在任何董事掌握未公開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不時訂明的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董事進行買賣之時(「相關時間」)，將不會向受託人發出根據該計劃收購股份的指示。由於受託人將按照董事會的指示收購股份，受託人亦不會在相關時間內收購任何股份。

本公司及董事會將繼續管理該計劃，致使(i)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ii)受託人購買股份；及(iii)董事會為管理該計劃而向受託人發出購買股份的指示，各自均按照標準守則的適用條文進行。

投票權及權益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紅利股份及由此產生的以股代息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經選定參與者在獎勵股份實際根據相關獎勵歸屬轉讓予經選定參與者之前，對獎勵股份並無任何投票權。

修訂及終止

董事會可對該計劃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惟該等修訂不得對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既有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對該計劃的修訂均應以書面形式通知全體經選定參與者及受託人。

該計劃應於下列日期中較早者終止：(i)採納日期十週年；及(ii)董事會可能通過決議案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惟該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根據計劃規則所享有的任何既有權利。

一般資料

該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1)(b)條僅以現有股份提供資金，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01(1)(a)條所提述涉及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的計劃。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為本公司採納該計劃的日期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就經選定參與者而言，指董事會授予的有關數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就管理該計劃而言，應包括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職權以管理該計劃的有關人士或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交易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
「本公司」	指	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出資額」	指	根據董事會不時釐定，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該計劃允許的方式，以結算或其他方式向該信託支付或提供的現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參與者」	指	按照其居住地的法律或法規不允許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授予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或法規致使有必要或適宜排除該參與者的任何參與者
「授予通知」	指	具有計劃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參與者」	指	任何於信託期間內任何時間身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本集團持有股權的實體之董事的個人
「計劃限額」	指	具有本公告「計劃限額」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計劃規則」	指	以其現行形式載列的該計劃相關規則，或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該計劃」	指	由計劃規則所構成的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其現行形式或經不時修訂者為準
「經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計劃規則，由董事會選定參與該計劃的參與者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其他面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信託契據」	指	由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該信託的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根據該信託持有並由受託人為經選定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參與者)的利益而管理的資金及財產
「該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所構成的信託
「信託期」	指	具有本公告「該計劃的期限」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受託人」 指 根據信託契據委任以擔任該信託的受託人的一名獨立
第三方受託人，以及任何增補或替代受託人，為信託
契據所宣佈的信託的當時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陸波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陸波先生、陸曉靜女士、白薇女士、
邵松先生及吳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鮑小豐先生、沈誠先生及蔣勵先生。